



一、免税收入的范围：

（一）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；

（二）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，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；

（三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、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；

（四）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；

（五）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它收入。

二、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，要分别核算应税收入及其成本、费用、损失和免税收入及其成本、费用、损失。主管税务机关要按照相关文件规定，核实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，确保应免尽免，应收尽收。

三、政策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榆林市2021年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



附件：

## 榆林市 2021 年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 非营利组织名单

榆林市慈善协会

榆林市企业发展联合会